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徵約僱人員 1 名

一、僱用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二、職稱：約僱技術員(代理機械工程職系技士提報 112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職缺)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僱用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一日止(預計至 112 年 10 月中下旬，惟僱用原因消失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
四、僱用名額：1 名(本分局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 1~2 名，其備取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期滿未經通知遞補，則喪失候補資格。)

五、工作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(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)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專科以上畢業。

(二)需有工作經驗。

(三)具商品檢驗業務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\*應徵人員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情事之一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月薪約新台幣 36,932 元(相當五等 280 薪點)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

(二)電話：03-8221121 轉 670;傳真：03-8225133

九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玩具專業實驗室建置相關工作。

(二)辦理水泥、混泥土磚等檢驗相關業務。

(三)辦理家庭用壓力鍋檢驗相關業務。

(四)辦理正字標記產品抽樣、工廠普查及相關檢驗業務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(一)請備齊以下證件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-簡式【含 500 字以內自傳，履歷表格式下載點：

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任用/公務人員履歷表

(111 年修正版) --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】。

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3. 政府機關學校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投件方式(※電子檔案或紙本擇一投件)：

1. 電子檔案投件:檔案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:[chiawei.huang@bsmi.gov.tw](mailto:chiawei.huang@bsmi.gov.tw)

，郵件主旨：應徵機械工程技士約僱職務代理人，以電子檔投件者無須再寄送紙本，務請當事人向本分局確認已完成收件程序(電話：03-8221121 轉 670 聯絡人:人事室黃小姐)。

2. 紙本投件:請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寄送本分局人事室(地址:970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:應徵機械工程技士約僱職務代理人。

(三)逾期及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通知參加面試，

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